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變動

謹此提述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專業人士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反攤薄措施。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變動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分別(i)將就川盟融資提供之公司復牌顧問服務及川盟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為本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顧問服務，按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151元之發行價向川盟融資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酬金股份；及(ii)將就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按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151元之發行價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

* 僅供識別

行及配發11,258,278股酬金股份，將分別向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之上述酬金股份受自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及分別與川盟融資及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統稱「該等專業人士」）協定之若干反攤薄措施（「反攤薄措施」）所規限。

董事會於與該等專業人士協定反攤薄措施時已考慮(i)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可於並無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付專業費用，從而可讓本公司保留內部資源以供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及(ii)酬金股份之所有條款，包括對其所施加之禁售期及反攤薄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後，於與該等專業人士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並經考慮實施反攤薄措施之困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專業人士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反攤薄措施。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有關發行酬金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